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101 (4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4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399號)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1

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碼(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均依照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證券集中保管條例、證券管理規則、證券管理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南港輪胎3111(02)2586-5859

MB0196021207

請貼
郵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p>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2.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3.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5.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第二十五屆監察人二席。(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三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四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五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六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七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八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一、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二、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三、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四、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五、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六、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七、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八、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九十九、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一百、發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399號),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2.104年度營業概況報告。3.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況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事項二: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第二十五屆監察人二席。(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七)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4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現金股利每股0.08元,資本公積現金每股0.12元,共計新台幣166,786,98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8日至105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

MB0196021207-1